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金葉

被　　告　孫珮珊即孫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伊於同日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並於同年4月1日簽訂「讓受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為證。經伊多次催告被告還款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讓受契約前經本院109年度東簡字第71號（下稱另案一審）及109年度簡上字第22號（下稱另案二審）判決確定，原告起訴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其否認與原告有借款合意及原告交付其50萬元，亦否認與被告成立系爭借款契約。退步言，縱兩造成立系爭借款契約，原告之借款請求權業於109年3月30日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置辯。並聲
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。又必前後兩訴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均相同，求為相同或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，後訴始受前訴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查原告於另案一審及另案二審主張其於94年3月底交付50萬元與被告，並於94年4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書，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同法第259條第2款回復原狀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（詳本院卷第77至90頁），係選擇以某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（權利單位型訴訟標的）。本件原告係主張兩造於94年3月31日交付50萬元借款成立系爭借款契約，被告於翌日（94年4月1日）交付系爭契約書為擔保證明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，前後二訴訟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又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，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.原告主張其於94年3月31日與被告有借款合意，因而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，成立系爭借款契約，並於同年4月1日與被告簽訂「讓受契約書」為證明云云。然查：

⑴另案一審原告主張其於94年3月底交付50萬元與被告，因而簽訂「讓受契約書」，並提出原證二「讓受契約書」影本1紙（見另案一審第7頁）；於聲請本件支付命

令時，亦提出證物「讓受契約書」影本1紙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11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2頁）；於115年3月3日民事陳報狀復提出證物「讓受契約書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影本1紙，觀諸上開三份影本之印刷字體部分內容均相同，首堪認定。

⑵原告於前開另案一審主張，因被告向伊詐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被告所有，原告因而於94年3月底交付50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土地，並於同年4月1日就系爭土地與被告簽立「讓受契約書」等語。觀諸「讓受契約書」記載「雙方係因土地（國有地）讓售事宜而議定條件」，與原告前於另案之主張相符，堪認「讓受契約書」應係兩造為讓售系爭土地而簽立。

⑶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借款契約，復提出「讓受契約書」為證，與原告於前開另案主張已有主張不一致之矛盾。又觀諸上開三份「讓受契約書」影本，手寫、用印之內容均不一致，原告於另案一審所提出之影本，於「特別條件」處記載為空白；於陳報狀所提影本，「特別條件」處增加手寫記載「借据」之字跡；於聲請支付命令所提影本上，在一、②付款辦法㈡處增加「現金借款」，見證人處增加㈠「何月」、㈡「范東香」及其等地址（均詳證物），及於「特別條件」處增加「借款憑證：借款日期94年3月31日下午16點左右時」之手寫內容，均可見書寫之印痕，甚而「現金借款」之「款」字處亦有塗改之痕跡，堪認係事後於影本上以手寫方式增載。原告所提前開三份影本與兩造於94年4月1日簽立「讓受契約書」原本是否相符，已有可疑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兩造於94年3月31日有借貸之合意並交付借款，則其主張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應嫌乏據。

2.準此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借款50萬

元，揆諸前旨，其應就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及金錢之交付負舉證責任，而原告未能證明前開事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